第一章 招标公告

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 <u>目施工监理</u>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施工监理已由福建省 海洋与渔业局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 项目实施方案及概算的批复(闽海渔【2025】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石狮市东埔 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补助和业主自筹,招标人为: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 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村前沿海域。
- 2.2 招标项目规模: <u>总造价 10867.8493 万元</u>, 拟建防波堤兼码头: 420m(内侧 370m 设 600HP 渔船泊位 8 个, 兼靠 3000t 冷藏船), 防波堤水深超过 7 米, 港池清礁: 1.84 万 m3 以及环保工程、水电设施及消防工程等其它配套项目等, 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3 计划施工工期: 共 24 个月。
- 2.4 招标范围: <u>(1) 监理工作阶段: 施工阶段监理、缺陷责任期监理二个阶段工作;</u> <u>(2) 监理工作内容及主要数量: 防波堤兼码头工程、港池清礁、环保工程、水电设施及消</u>防工程等其它配套项目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5 监理标段划分及监理服务期: <u>从开工始到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满止(其中施工工</u>期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投标人要求

- 3.1 监理资质要求:①具有<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u> <u>道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u>资质等级证书;②具备独 立的法人资格。
- 3.2 监理业绩要求: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要求:企业近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5年内,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意见最迟落款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项/施工监理业绩。
- 3.3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资格要求:具有<u>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u> <u>书或住建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u>资格证书以及<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技术职称;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
 -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6 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 3.7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投标人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不得参与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有关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jv.quanzhou.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应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 人应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 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09时30分前到账。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第1标段 30000 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其他: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号)文件通知,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附: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石狮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石狮分行

银行账号: 158300100100038732, 35001658107050001824-0001

特别提示

第一种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缴纳

- 1、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或招标文件约定生成的虚拟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名称:<u>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施工监理</u>)的投标保证金"。

第二种方式: 采用电子保函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使用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的电子保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ggzyfw.fj.gov.cn/)、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发布。

注意事项:本工程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ggzyfw.fj.gov.cn/)、交易平台 (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公告答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 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水产东 107 号

邮政编码: 362712

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13600707572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中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建筑业

邮政编码: 362100

联系人:小郑

电 话: <u>15060853804/0595-28721888</u>

监督单位: 石狮市海洋发展局

联系电话: 0595-82226833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